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字第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玉珊（原名：張慧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宇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峯明（兼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張木榕（兼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于宥勝

上　訴　人　張鼎明（兼○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祐仁

上　訴　人　張書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祺明

張格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麗霙

被上訴人　　張維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
二、兩造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應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應先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均依附表三所示比例為分配。

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；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張維明對其餘繼承人即張書明、張峯明、張玉珊（原名：張慧綸）、張祺明、張木榕、張鼎明、張格明、張麗霙、○○○（嗣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）提起本件遺產分割之訴，張峯明、張玉珊、張木榕、張鼎明、○○○等5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因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事件對於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依上開規定，前開5人之上訴效力及於張書明、張祺明、張格明、張麗霙等4人，爰將該4人併列為上訴人。

二、上訴人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000年0月0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張鼎明、張玉珊、張木榕、張峯明（下稱張鼎明等4人），有○○○之死亡證明書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可稽（本院卷二第185、187頁；本院卷一第162、163、165、166頁；原審卷第149、151、155、157頁），而張鼎明等4人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案（本院卷二第183-184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上訴人張鼎明、張書明、張祺明、張麗霙經合法通知，均未

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張維明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張維明主張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及附表二所示債務。兩造為○○○之合法繼承人，且張鼎明等4人亦同意在本件訴訟將○○○繼承○○○部分遺產予以分割，而張麗霙亦同意將其繼承○○○遺產部分即應繼分比例讓與予張格明，故兩造分配○○○遺產之比例如附表三所示。又附表一所示遺產無法律上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然兩造迄今無法協議分割，故請求兩造應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應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應先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三所示比例為分配。

參、張鼎明等4人抗辯：

一、張玉珊、張木榕、張峯明部分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及附表二所示債務，同意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遺產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為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應清償附表二之債務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均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。原判決僅判命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，分割方法不當，故提起上訴，並在本院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遺產應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應先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三所示比例為分配。

二、張鼎明部分：

張格明對○○○如附表二編號1至4、6所示之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張格明不得請求給付；亦否認○○○負有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遺產債務等語。

肆、張格明抗辯：

被繼承人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及附表二所示債務。同意依附表三之比例分配遺產，其中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為變價分割，變價所得價金應清償附表二之債務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均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。

伍、張祺明抗辯：

張祺明曾代付還款附表二編號1所示○○○○○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7000元，希望此部分代還數額亦分歸由張格明取得，倘若仍分歸張祺明取得，則張祺明將與張格明和解，不再對張格明重複請求等語。

陸、張書明、張麗霙部分：

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柒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張維明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○○○於000年0月0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遺產，因張鼎明等4人之被繼承人○○○在繼承○○○之遺產後之000年0月0日死亡，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張鼎明等4人，而張鼎明等4人均同意在本件訴訟將○○○繼承○○○部分遺產予以分割，且張麗霙亦同意將其繼承○○○遺產部分即應繼分比例讓與予張格明，故兩造對○○○所遺財產之分配比例如附表三所示等事實，兩造均未提出爭執，且有○○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資料（原審卷第23、25-47頁）、○○○遺產稅參考清單（原審卷第51頁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（本院卷三第343頁）、張鼎明等4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本院卷二第189頁）、張麗霙出具之繼承持分權利轉讓證明書、印鑑證明（本院卷三第369-371頁）等件為證，堪予採認為真實。

二、至於○○○遺有如附表二所示債務部分，張鼎明雖否認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，惟查：

1.張格明主張○○○在93年11月7日與張格明、張祺明、張維

明簽訂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約定96年6月30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其已支付價金完畢，而○○○迄未辦理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移轉登記，而張祺明、張維明已將其二人之系爭買賣契約權利義務讓與張格明，張格明分別於110年8月18日、111年6月17日分別以○○○○郵局第2122、90號存證信函（下分稱A函、B函）定期催告○○○之其餘繼承人即張鼎明等4人、張書明、張祺明、張麗霙、張維明（上8人下合稱張維明等8人）履行移轉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，然該等繼承人均未於催告期限內履行該義務，張格明再於111年12月2日起訴請求移轉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繼承持分事件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6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甲案），且於112年9月6日以○○○○郵局第185號存證信函（下稱C函）為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等情，業據張格明提出系爭買賣契約（本院卷一第179-184頁）、張祺明及張維明出具之持分權利轉讓書（本院卷三第91-93頁）、A函及回執、B函及回執（本院卷一第401-414、209-217頁）、甲案之民事起訴狀（本院卷一第345-358頁）、C函及回執（本院卷一第373-384頁）等件為證，為張維明等8人所不否認，堪以採憑。則系爭買賣契約既約定○○○應於96年6月30日辦理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張格明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罹於15年消滅時效前之110年8月18日、111年6月17日分別以A函、B函定期催告張維明等8人履行該移轉登記之義務，並在請求後6個月內即111年12月2日提起甲案，依民法129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130條、第131規定，該15年消滅時效已生中斷之效力，張鼎明抗辯張格明對張維明等8人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已罹於15年消滅時效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2.張格明另主張其為履行系爭買賣契約支付價金之義務，已代償○○○對○○○○○○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新臺幣（下

同）293萬4708元債務，並支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各期買賣價金合計57萬4000元，亦代償附表二編號3所示房屋稅6萬8801元、附表二編號4之安養費用106萬9132元，均係系爭買賣契約之價金等情，業據張格明提出如附表二編號1至4□欄所示之證據，而張維明等8人並不否認上開張格明主張之事實，其中張維明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張木榕表示同意將附表二編號1至4列載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（本院卷三第228頁；本院卷四第7、9頁），而張鼎明亦未否認上開證據之真正性，足認附表二編號1至4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。

3.張格明又主張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0條約定，因出賣人違約而不過戶，於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，本應加計賠償利息116萬4760元及違約金82萬元，嗣僅主張其中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90萬元一節，則為張維明等8人所不否認，其中張維明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張木榕更表示同意將附表二編號6列載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（本院卷三第308、382頁；本院卷四第6頁）。而張鼎明雖辯稱張格明並未提出利息116萬4760元及違約金82萬元之計算式云云（本院卷二第332頁），惟依系爭買賣契約第20條約定，出賣人違約不過戶者，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加計利息賠償及總價金20％違約金（本院卷一第182頁），則以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所載之價金410萬元為計算，按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，經核算其中違約金部分為82萬元（0000000×20÷100＝820000），而利息部分則以張格明主張支付最後一筆價款時間101年11月（本院卷一第208頁）之翌月即101年12月1日起算，倘以法定利率核算5年期間之利息，亦已達102萬5000元（0000000×5÷100×5＝0000000），合計上開利息及違約金為184萬5000元，已逾附表一編號6所載之90萬元，且張鼎明並未否認系爭買賣契約第20條約定之事實，則張格明主張其於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，系爭契約之出賣人應賠償利息及違約金合計90萬元部分，堪予採認，故附表二編號6部分亦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。

4.張格明另主張其代為清償○○○之看護費用如附表二編號5部分一情，業據張格明提出收據為證（本院卷一第461頁），為張維明等8人所不否認，其中張維明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張木榕更表示同意將此部分費用列載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（本院卷三第228、382頁；本院卷四第6、9頁）。而張鼎明雖否認此部分費用，但並未舉出其他事證以實其說，則附表二編號5部分亦應屬於○○○所遺之債務。

5.又附表二編號7、8部分係張峯明支付之喪葬費用及○○○所遺債務部分，有喪葬費用單據及安養中心費用明細資料等件為證（本院卷一第55-77頁、本院卷二第231-242頁），為張格明及張維明等8人所不否認，而喪葬費用性質上屬於繼承費用，應由遺產支付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張格明、張維明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張木榕更表示同意將上開喪葬費用及安養中心費用均列載為○○○所遺債務範圍（本院卷三第54、55、118、119、227頁；本院卷四第6、9頁），而張鼎明就此二筆費用亦無反對列載為繼承費用及○○○所遺債務之表示，足認附表二編號7部分為本件遺產繼承費用，而附表二編號8部分則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。

6.從而，張維明主張附表二編號1至6、8部分均為○○○所遺之債務，而附表二編號7則為本件遺產繼承費用一節，堪以認定。

三、○○○所遺附表一之遺產分割方法：

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○○○遺有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已如前述，兩造間就該等遺產無不分割協議，亦無法協議分割，張維明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遺產，自應准許。

㈡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，為民法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

所明定。準此，公同共有遺產之分割，於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然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、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相關因素，而為公平妥適之判決。

㈢本院考量張格明、張維明、張玉珊、張峯明、張木榕均表示同意將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為變價分割，並以變價所得價金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而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後之餘額則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（本院卷四第6、9、58、60-61頁）；張鼎明、張書明、張祺明、張麗霙則未提出其他分割方案，亦無反對上開分割方法之表示，則兩造既無以原物分割方式供為各自使用之意願，亦均無以分割取得該等不動產再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以金錢補償他方為本件分割方法，並斟酌○○○尚有附表二所示債務合計777萬4288元，而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部分111年度公告現值約為707萬8667元（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之計算式），再參酌附表一編號1所示房屋部分之遺產稅核定價值為36萬9400元（原審卷第161頁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，可見附表一編號1所示房屋部分亦有相當之經濟交易價值，合計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價值應足以清償附表二所示債務，認為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及先以變價分割所得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後，餘款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金錢，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，應屬適當。

四、綜上，張維明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○○○所遺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應予變價分割，並先以變價分割所得清償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清償上開債務後之餘款及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金錢，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比例分配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未及審酌○○○尚遺有附表一編號2所示帳戶之金錢，並負有附表二所示之債務，而判決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附表一編號1所示不動產，尚有未合，上

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再者，本件遺產分割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，並為全體公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，就此部分之訴訟費用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受分配遺產比例負擔，始為公平，附為敘明。

捌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不另論述。

玖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李慧瑜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何佳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一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財產內容
1	土地/建物	①臺中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70分之84）。

		②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。 ③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｛門牌號碼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號（含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增建物），共947.77平方公尺，如本院卷二第101頁複丈成果圖即附圖編號309(1)部分之地上物｝。
2	現金	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帳戶餘額26,231元(本院卷三第343頁）。
備註	①臺中市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70分之84）： 259.51平方公尺x3,600元x84/270＝29萬651元 ②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 1885.56平方公尺x3,600元＝678萬8016元 ③上開土地現值合計：707萬8667元 （原審卷第163、173頁）	

附表二：

編號 □	債權人 □	債務金額 □	債務內容 □	資料出處 □
1	張格明	293萬4708元	張格明代償之○○○○貸款	1.上證24：代償○○○○繳款統計表、○○○○○○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（24-1)及105年3月29日全部結清尾款56萬3749元(24-2)憑單（本院卷一第359-372頁）。 2.上證24-1：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（本院卷三第79-88頁）。
2		57萬4000元	張格明代繳解約後應償還之買賣分期付款	上證27：分期付款統計表（本院卷一第387-388頁）

3		6萬8801元	張格明代繳之房屋稅	上證28：94年至112年繳納房屋稅統計表及繳納收據（本院卷一第389-399頁）
4		106萬9132元	張格明代繳之安養費費用	上證30：支付安養院費用統計表及○○○○○○收據多份（本院卷一第415-459頁）。
5		1萬2400元	張格明代墊之醫院看護費用	上證31：醫院看護費收據2紙（本院卷一第461頁）。
6		90萬元	張格明主張解約後○○○應償還之買賣價金利息及違約金	張格明原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的利息116萬4760元部分及違約金82萬元，嗣後同意退讓關於返還買賣價金的利息及違約金從變賣遺產中扣還90萬元，超過該90萬元的部分，張格明表示不再主張（本院卷三第308頁）。
7	張峯明	131萬1058元	張峯明代墊之喪葬費用（已扣除農保喪葬津貼15萬3000元）	證物1：喪葬費用支出明細及證據（本院卷一第55-77頁）。
8	張木榕	90萬4189元	張木榕代墊之○○○○○○○費用	1.證物2：扶養費用即安養中心明細（本院卷一第79頁） 2.陳證1：107年12月至110年4月○○○○○○○費用明細（本院卷二第231-242頁）。 3.張木榕之原代墊款為110萬719元，扣除○○○老農津貼20萬3000元後，代墊款為90萬4189元。
合計：777萬4288元				

附表三：

編號	當事人	變價分割並清償債務後之價金分配比例
1	張峯明	1/8
2	張玉珊 （原名：張慧綸）	1/8
3	張木榕	1/8
4	張鼎明	1/8
5	張書明	1/10
6	張祺明	1/10
7	張格明	2/10
8	張麗霙	不受分配
9	張維明	1/10